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6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一简称为“合顺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5%）。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了合顺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合顺投资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18年12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减持,现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合顺投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合顺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12-25 | 26.13 | 651,900 | 0.47% |
| | | 2018-12-26 | 25.05 | 15,300 | 0.01% |
| | | 2018-12-27 | 24.87 | 190,900 | 0.14% |
| | | 2018-12-28 | 23.98 | 157,200 | 0.11% |
| | | 2019-2-26 | 25.69 | 384,700 | 0.27% |
| 合计 | | | | 1,400,000 | 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顺投资 | 无限售流通股 | 6,300,000 | 4.5% | 4,900,000 | 3.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合顺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合顺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合顺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及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5月6日

●变更后的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二层北京厅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日

（三）原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四）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30 | 中信证券 | 2019/4/26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9年5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3号）,原股东大会召开日为劳动节假期,考虑该假期安排,公司决定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5月6日召开,现场会议地点改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二层北京厅。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二层北京厅

（二）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6日

至2019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拟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的截止日期由2019年4月12日顺延至2019年4月15日。原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书面回复继续有效,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3月1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日股股东参会事项参照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083 6030

传真:（8610）6083 6031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桥创鑫”）、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润投资”）持有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关系 |
|---|---|---|---|
| 盛桥创鑫 | 5,600,000 | 3.57 | 一致行动人 |
| 创润投资 | 2,800,000 | 1.79 | |
| 合计 | 8,400,000 | 5.36 | |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合力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合力科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合力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在减持期间内,盛桥创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1,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减持总金额18,657,480.45元。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盛桥创鑫 | 5%以下股东 | 5,600,000 | 3.57% | IPO前取得:4,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600,000股 |
| 创润投资 | 5%以下股东 | 2,800,000 | 1.79% | IPO前取得:2,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800,000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IPO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盛桥创鑫 | 5,600,000 | 3.57% | 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同受金春保、刘丽夫妇控制 |
| | 创润投资 | 2,800,000 | 1.79% | 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同受金春保、刘丽夫妇控制 |
| | 合计 | 8,400,000 | 5.36%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盛桥创鑫 | 1,560,000 | 0.99% | 2018/12/26-2019/3/25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1.30-12.81 | 18,657,480.45 | 未完成:1,576,000股 | 4,040,000 | 2.58% |
| 创润投资 | 0 | 0% | 2018/12/26-2019/3/25 | 大宗交易 | 0-0 | 0 | 未完成:1,568,000股 | 2,800,000 | 1.7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3/26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科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12月17日,东台科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昆山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3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合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价格结构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8年12月19日,东台科森赎回上述价格结构型产品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同日与交行昆山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合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该行发行的期限结构型产品,上述期限结构型产品已于2019年3月20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3月22日,东台科森赎回上述价格结构型产品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237,780.82元。并同日与交行昆山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合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认购了该行发行的期限结构型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
| 产品代码 | 2681191286 |
| 产品类型 | 期限结构型 |
| 认购金额 | 人民币8,000.00万元 |
| 资金来源 | 闲置募集资金 |
| 产品成立日 | 2019年3月25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19年4月25日 |
| 投资期限 | 31天 |
| 收益率 | 3.65%（年化） |
| 关联关系说明 | 东台科森与交行昆山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10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2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11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预案

1、发行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规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拟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2年。

4、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5、发行方式:组建承销团,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6、发行成本:由发行利率和发行费用组成。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发行费用主要由登记托管费、兑付服务费、法律顾问费、信用评级费、会员年费等组成。

7、发行对象: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发行目的: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

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港华燃气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其他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7,491,45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633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7,187,454 | 99.8184 | 304,000 | 0.181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7,187,454 | 99.8184 | 304,000 | 0.1816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7,187,454 | 99.8184 | 304,000 | 0.1816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7,001,400 | 98.2433 | 304,000 | 1.7567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1,400 | 98.2433 | 304,000 | 1.7567 | 0 | 0.0000 |
| 3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7,001,400 | 98.2433 | 304,000 | 1.756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加:0%-30% | 盈利:1,398.26万元 |
| | 盈利:1,398.26万元-1817.74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合并报表中包含了子公司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副总裁朱吉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75%）的副总裁朱吉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4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朱吉汉 | 165,000 | 0.137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1,2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4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朱吉汉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履行完毕 |
| 朱吉汉 |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承诺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br>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br>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份的措施①当触发股份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份的预案。②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A.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B.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含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承诺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未能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一承诺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br>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其任职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1、承诺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在承诺人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须的范围内进行职务消费,并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3、承诺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人将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并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承诺人将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对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个人责任,包括公开解释或道歉、依法承担赔偿损失责任、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 | 正常履行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副总裁朱吉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副总裁朱吉汉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副总裁朱吉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朱吉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20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2.产品代码:2681191282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理财期限:2019年3月26日-2019年6月26日（92天）

5.收益率:4.25%

6.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9.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到期赎回情况

| 序号 | 产品发行人 | 产品类型 | 理财起始期 | 理财终止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认购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8-7-30 | 2018-10-29 | 4.51% | 1000.00 | 112441.10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8-8-31 | 2018-11-30 | 4.40% | 4000.00 | 438794.52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期限结构型(保本保证收益) | 2018-9-21 | 2018-12-20 | 4.30% | 11,000.00 | 1166301.37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2018-12-14 | 2019-3-14 | 4.25% | 4,000.00 | 425000.00 |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见下表）,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范围内。

| 序号 | 产品发行人 | 产品类型 | 理财起始期 | 理财终止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2018-11-16 | 2019-5-16 | 4.2% | 8,000.00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期限结构型 | 2018-11-22 | 2019-5-21 | 4.3% | 9,000.00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2018/12/27 | 2019/3/27 | 4.3% | 5,000.00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期限结构型 | 2018/12/29 | 2019/3/29 | 4.3% | 6,000.00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期限结构型 | 2019-3-26 | 2019-6-26 | 4.25% | 4,000.00 |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21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 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2.产品代码:2681191282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理财期限:2019年3月26